滙豐

滙豐「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之推廣條款及細則(「優惠」)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14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若您於優惠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指定提款金額及還款期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您可獲享高達 6 個月手續費回贈。

如何獲享優惠

3. 成功申請優惠：

全新貸款客戶

(i) 若您於2022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持有或獲批核任何分期「萬應錢」、交稅「萬應錢」、循環「萬應錢」、分期「萬應錢」結餘轉戶計劃、分期「萬應錢」電動車貸款或「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獲批核提款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及選擇指定還款期，可享高達6個月手續費回贈（最高為港幣3,500元）。有關不同還款期可獲得之手續費回贈如下：

獲批核提款金額 (港幣)	手續費回贈		
	12 / 18 個月還款期	24 / 30 / 36 / 42 / 48 / 54 個月還款期	60 個月還款期
$30,000 或以上	2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其他客戶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獲批核提款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及選擇指定還款期，可享高達4個月手續費回贈（最高為港幣3,500元）。有關不同還款期可獲得之手續費回贈如下：

獲批核提款金額 (港幣)	手續費回贈		
	12 / 18 個月還款期	24 / 30 / 36 / 42 / 48 / 54 個月還款期	60 個月還款期
$30,000 或以上	1 個月	2 個月	4 個月

4. 遞交證明文件優惠：

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獲批核提款金額達港幣30,000元或以上，並成功遞交滙豐所要求的證明文件，可獲享港幣100元免找數簽賬額。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於推廣期內，您只可享優惠一次。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Y25-U8-CAMH4003

6. 您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基本信用卡方可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非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附屬信用卡、聯營卡、大專學生信用卡、滙財金卡 - 學生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7. 手續費回贈將會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於轉賬日起4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用作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指定滙豐信用卡戶口。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免找數簽賬額前提早償還提款金額或取消「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將不獲任何免找數簽賬額。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免找數簽賬額後提早償還提款金額或取消「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滙豐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持卡人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扣取該免找數簽賬額。
8. 你不可將免找數簽賬額兌換現金、作現金貸款提取、或轉讓。
9. 信用卡條款、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0. 我們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會將最新內容盡快於網頁公佈。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1.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3.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14. **「合資格持卡人」**指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並符合以上要求而獲享本推廣優惠之客戶。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